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净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669.07万元，明细如下表：

| 减值类别 | 资产名称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 | 60.98 | 1.50% |
| | 应收账款 | 1,133.79 | 27.81% |
| | 其他应收款 | 81.75 | 2.01%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29.97 | 0.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 | 352.36 | 8.64% |
| | 合同资产 | 10.22 | 0.25% |
| 合计 | | 1,669.07 | 40.95%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2025 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银行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及对未来的预测，考虑前瞻性调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 |
|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 存在违约可能性，具有一定信用风险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前瞻性调整，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前瞻性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前瞻性调整，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前瞻性调整，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 |
| 特定风险特征组合 | 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代扣员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前瞻性调整，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风险较低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及对未来的预测，考虑前瞻性调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 |

根据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 2025 年度对各应收款项计提了 1,306.49 万元的坏账准备。

2、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净额 352.36 万元。

3、2025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2 万元。

二、资产核销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公司经营过程中追收无果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 24 家单位共计 24 笔，金额为 601.47 万元，核销的坏账经公司审慎判断、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对上述各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69.07 万元，将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 1,669.07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二）核销资产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537.04 万元，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减少 64.43 万元，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金额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审

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